

由民眾參與及需求感刷嘉義市地方文化館的存在

莊淑瓊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系助理教授

廖婉芬

吳鳳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系助理教授

摘要

地方文化館計畫重要政策目標之一為促進地方民眾的參與。中央政府費盡心思推動三期長達 20 年（目前進入第 18 年）地方文化館計畫，初期在各縣市鼓勵成立地方文化館，中期以地方文化館為「磐石」延伸擴展，開展文化生活圈；近期回歸強化博物館專業，但整合地方文化資源，深化在地連結、確保文化平權與民眾參與仍為重要政策目標。本研究關切的是，近 20 年的努力，民眾可有感受？

政策的出發點，在於解決需求者（民眾）的問題，因應社會變遷滿足需求者的服務需求。本研究回觀地方文化館計畫脈絡，從民眾的需求角度，調查嘉義市民眾對市內文化設施需求感受、一般性文化活動參與，以及因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產生之文化參與行為。透過三次時間距超過 10 年的調查，比較政策推動各階段民眾的感受，以此為地方文化館政策資源配置及發展計畫之參考。

關鍵字：地方文化館、文化政策、民眾參與、文化設施需求



壹、前言

文化是生活的方式，是人民生活歷程的軌跡與軌道。為了讓民眾使用藝文資源不受地域限制，落實民眾文化參與權的政策目標，文化部自 2002 年至 2015 年間推動兩期地方文化館計畫，發展地方小型展演藝文館舍，並推展文化生活圈概念，透過文化館連結地方資源，期待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文化館成為地方民眾聚集及進行藝術欣賞或公共討論的空間、成為地方生活網絡的節點，並帶動地方產業。之後，文化部再繼續投入資源，於 2016 年至 2021 年投入地方文化館第三期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根據《國家發展計畫 102-105 年》，文化部需協辦與其他部會機關落實「族群和諧」、「居住正義」等政策目標、更需負責落實「文化創意」、「文化交流」等相關政策願景。政府為有效回應民眾的文化需求，乃透過文化政策，創建各類文化機構與展演空間、保存活用文化資產、扶植推動當代創作與展演、扎根文化藝術教育等，甚至提出各類方案試圖養成個人文化活動習慣。¹

文化政策，同於其他公共政策，如張譽騰於導讀 Pierre Moulinier 著書《44 個文化部》所言，成果的評量已經是現代提供公共服務必備的機制²，也極具進行文化論辯的工具價值。評量文化政策雖有其困難處，但國人的文化消費、文化活動、對文化館或博物館等活動的興趣是否增長、不同人口統計特徵的族群之文化活動、文化的民主性與可及性、文化活動的社會與經濟效應等卻都是文化政策制定者需要掌握的關鍵變項。

「地方文化館」計畫延續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文化部三期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最早可溯自 2002 年文建會（文化部的前身）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鼓勵各地方利用既有空間與設施，成立地方文化館舍展演藝文，增加民眾使用文化資源的機會與管道，強化民眾的文化參與；並整合在地資源，使文化館成為文化活動及產業連結的網絡節點。³ 2008 年，文建會以《2008 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積極將「文化生活圈」的概念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裡，期待建立更具整體性的地方文化發展環境，將地方文化館定位成生活圈內提供文化服務的據點，成為整合地方文化資源的平台，並且透過居民參與、自主運作、永續發展等方式，強化文化館的功能與角色，達到增強居民文化活動的參與以及提升民眾素養的政策目標。此文化館定位可見於第二期計畫目標之列述：1. 輔導地方文化據點成為文化建設的樞紐；2. 以「文化生活圈」概念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提師國民生活文化品質；3. 建構文化經濟發展的平台；4. 轉型為

¹ 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105-110 年)〉，文化部網頁，2019 年 06 月 15 日，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2_45986.html，2019 年 02 月 25 日讀取。

² Pierre Moulinier 著，陳矜芝譯，張譽騰審訂與導讀，《44 個文化部-法國文化政策機制》（台灣：五觀藝術管理，2009），頁 5。

³ 文化部：〈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104 年 12 月 30 日版。



地方文化的育成中心。⁴ 2016 年起的第三期計畫的政策方向則是整合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在博物館法的架構下推動整體發展，以達到「民眾參與及文化平權」、「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推動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強化博物館專業功能」、「建立地方文化事業永續經營機制」等政策目標。各縣市地方政府則依各自規劃在該計畫項下編列經費向文化部提出補助申請，充實各縣市地方文化館經營。

本研究從政策利害關係人—民眾需求的角度著眼，從社區總體營造的基本精神思考，從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以及對文化設施的需求感，檢視地方文化館在民眾生活中扮演的角色。基於研究者曾參與嘉義市第一期與第二期地方文化館輔導計畫，與地方文化館共同經歷一期計畫到二期計畫，於參與計畫之時便思索政策扮演領航者及供給者的角色，站在國家文化資源配置的權威位置上，站在國家發展的理性高度上，是同於計畫經濟般地規劃政策性的「計畫文化」。但如同經濟市場，文化也有市場，民眾的文化參與活動若視為一種文化消費，則文化消費者對文化活動的需求及對文化設施的需求是否得到滿足，即成為供給者應該關切的關鍵市場訊息。

本研究的調查始於研究者參與第一期計畫後進行第一次問卷調查，參與第二次計畫時進行第二次調查，並於近期以觀察者的身份進行第三次問卷調查。三次問卷時間分別為 2007 年，2012 年以及 2019 年，是一個期程長達 10 年以上的比較及趨勢研究。本研究藉此調查分析，檢視地方文化館在嘉義市的角色及政策效益，藉此探討地方文化館相關理論的解釋力以及反饋學界對地方文化館定位的論述。

⁴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97 年至 102 年）》，行政院 96 年 12 月 4 日院臺文字第 0960053534 號函核定。



貳、相關論述

文化是個朗朗上口比通俗歌曲還容易流行的詞彙；具有既可以通俗，也可以專業的概念內容；放在研究上，能是個依變項，也絕對能是個具有強大解釋力所向無敵的自變項；可以製造產值的文化活動，被認列為文化生活產業。文化無處不在，範疇包山包海。數不清的人嘗試為文化下定義，本文作者廣義認定文化是生活的方式，而生活，是全面性的存在持續的歷程。對於文化的研究，即是對生活體驗與實踐縱斷面與橫斷面歷程的研究；研究的領域及學門跨及人類學、歷史學、地理學、社會學、心理學、文學、政治學、經濟學、管理學…還有更多。各國主管文化事務的行政體制不同，各自界定的文化範疇也有差異，但相關政策主要多包涵文化資產維護、文化觀光發展、語言文化政策、文化創意產業、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社區、表演藝術、文化消費、文教政策…等。

文化政策的屬性特別，經濟學家常戲稱文化預算為「自由決定」的預算，顯示文化政策效益的評量並不容易。文化政策也常受政治與意識形態的影響而有文化政治化的現象，使文化治理的議題在面臨科技發展及社會變遷的驅動下，無可逃避。無論如何，屬於公共財的文化資源，提供公共服務的文化事業與機構，仍應接受公共監督。而根據政策目標進行評量，不僅提供文化活動合理合法性，也能激勵文化活動更蓬勃發展。

一、 文化政策的為與不為—地方文化館的文化治理政策脈絡

文化常是國家機器統治的工具，美化強權統治的社會控制。民主國家則強調文化治理，追求文化的多元呈現及民眾文化權利及權力的平權理念。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05年通過的「文化多樣性公約」即表達其文化治理的法律主張，認為多元文化與文化公民權是各國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廖世彰（2016）曾定義文化治理工作為：

「透過當地各種文化部門以『文化概念』作為『文化構思』，以『文化政策』作為『文化策略』、以『文化行政』作為『文化實踐』等，以及在過程中投入各種資源，進行文化生產，並產生文化消費，一再重複的在各個地方上展開具體的文化實踐行動。⁵」

源於歷史，台灣有多樣性的文化，認同因此存在許多論辯與糾葛；也因此，台灣的文化政策常出現強化認同的政策目標。地方文化館，同於社區營造的精神，其文化政策的理性訴求應是對地方特殊性的認同與文化價值，尊重地方發展其文化形貌的自主性與能力。地方文化館的在地文化展示，即反映文化政策發展的核心價值；館舍成為平台，串接文化治理的脈絡節點。

⁵ 廖世彰，《地方文化產業研究》（台北：远流圖書公司，2016年05月），頁104。



在台灣主管文化藝術事務的中央機關，經政府組織再造，由原「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文化部」，主導文化政策之規劃與執行。1994年行政院文建會（現為文化部）提出「社區營造」的施政理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從文化的面向切入，預期透過「造人」、「造產」、「造景」的整體思維與政策方案，以基層社區為運作主體，進行台灣社會改造工程。社區營造由此不難看出其政策發展脈絡，是國家發展需求評估後，「由上而下」推出導向「民眾參與、由下而上」的地方文化政策；政策的推展必然與當時的政治與社會環境連動，解嚴後的政治正確與網路社會的興起，逐漸解放了長期被壓抑的地方異質文化。源於社會菁英對公民社會的理念與期待而成形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由中央政府主導產生，學界雖不乏對其名為賦權實為收編民間力量的質疑論述（黃麗玲，1995；林崇熙，2013），或認為是國家機器透過文化統治過渡到文化治理的政策工具（廖世彰，2002），社區營造強調「由下而上」、「民眾參與」、「地方賦權」的精神與實踐在經過 25 年後，仍為台灣的民主發展打開了地方文化治理的窗門，蟄伏已久的地方文化得以「非爆鍋」的方式順勢流動開展，乃至於呈現遍地開花的樣態，鋪陳出一條文化民主化的道路。

如火如荼展開的社區總體營造在各地開展時，社區對於空間的需求明顯迅速增加，地方縣市及社區裡各類可用及潛在可用而未用或棄用的資源，逐漸被居民因需要而放大檢視，並進一步透過討論協商予以轉化使用，這些空間的使用滿足社區居民聚會討論的需求，也成為社區居民重要文化交流處所。文建會（文化部前身）在 2002 年推出地方文化館計畫，鼓勵地方成立文化館舍，政策連結社區營造，順勢訴求建立各處文化據點，透過活化空間強化地方認同，是在文化環境上滿足社會需求的政策因應。

延續一期，二期計畫乃文建會為實踐其「基層扎根、資源平衡」之政策理念擬定。計畫重點乃「藉由在地居民的共同參與，透過社區營造的推動，串連不同類型地方文化空間策略聯盟，將各區域的館舍文化據點統合為全面性地方文化版圖，形塑成文化生活圈，規劃『重點館舍升級計畫』、『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跨縣市整合實驗計畫』、『經營管理人才培育計畫』、『行銷推廣計畫』等 5 項策略子計畫，以『文化生活圈』概念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並建構文化經濟發展的平台，讓各地民眾於平均 30 分鐘車程內，即可享受到文化資源的服務，達到提升國民生活文化品質的目標。⁶」

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99-102 年度)。



表 1. 2002-2021 地方文化館計畫目標

名稱	時間	計畫目標
新故鄉社區營造： 地方文化館計畫第一期	2002-2007	(1) 充分利用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或閒置空間，結合在地產業文化，豐富城鄉文化內涵，厚植臺灣文化競爭力，使其成為在地文化的基地。 (2) 強調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在地文化研究、凝聚對文化館的共識，成為重視與保護在地的歷史文化、地方產業、古蹟遺址等人文資產之基地。
2008 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2009-2015	(1) 輔導地方文化空間成為文化建設的樞紐 (2) 以「文化生活圈」概念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提升國民生活文化品質。 (3) 建構文化經濟發展的平台 (4) 轉型為地方文化的育成中心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2016-2021	(1) 確保文化平權與民眾參與 (2) 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 (3) 推動博物館事業的多元發展 (4) 強化博物館之專業功能 (5) 建立地方文化事業永續經營機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計畫」計畫總說明(200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摘要、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105-110年）地方文化館摘要。



二、 地方文化館及民眾文化參與

地方文化館被賦予地方小型博物館的文化展示功能與角色期待。其與人群及社區關係的建構、創新的展示與表現方式以及建立與政治與社會的關係等等企圖，都呼應了新博物館學 (Marstine, 2006) 的主張。新博物館學理論強調博物館人員需與訪客或消費者分享權力，並注重展品所在的社群。民眾對於文化藝術活動的參與是文化消費的一種型態 (廖世彰, 2016)，而博物館／文化館對地方民眾而言，具備分享知識及學習的服務功能 (林玟伶, 2012)。英國便曾透過區域文藝復興計畫進行地方博物館的體制改造，其間特別重視多元社群的參與—學校師生、各個族群、兒童、年輕人、家庭社群、偏遠或貧困地區社群等都是該計畫的標的群眾⁷。Maria de Lourdes 曾描述巴西在 1990 年代於農村成立一系列小型歷史博物館，而這些博物館發揮了促進社區發展的功能。她說：

「一些年長的社區居民和工人，與當地老師和兒童合作，挖掘他們自己的歷史，逐步尋根探源，重新找回自尊，以及因為擁有這些獨特歷史而產生的歸屬感…社區人民以驚喜心情參與自我發現和認同的過程。在此時刻，博物館成為社區人民自我表達、認同和再現的新形式，不同社會力量從事權力協商的新場所，培力人民的新策略，目的就是要讓他們更有力量去決定自己的命運。⁸」

根據行政院文建會 (文化部前身) 公告之《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⁹摘要，該計畫之目標在於：(1)輔導地方文化空間成為文化建設的樞紐；(2)以「文化生活圈」概念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提升國民生活文化品質；(3)建構文化經濟發展的平台；(4)轉型為地方文化的育成中心。該計畫預期效益在於「藉由現有文化據點改善，整合地方文化空間、人文特色、景觀、文化產業，並透過各空間活化經營、交通動線串連，形成夥伴關係與策略聯盟，以達到文化生活圈的建立，營造地方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促進居民參與文化活動，刺激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行銷地方特色，吸引觀光資源，帶動地方經濟。¹⁰」

為達到尊重文化平權，追求文化資源分配的公平正義，累積文化資本的政策目標，二期計畫的分項計畫目的包含：「強化地方文化館之地方文化服務據點角色與功能、推動文化生活圈以擴展文化資源之分享與全民文化參與、發展文化經濟、提昇生活文化品質。」由上所述，顯示政府對地方文化館的政策性角色期待是訴諸於地方意識與認同的議題，期待文化館發揮在地連結的功能性，透過地方文化與歷史的蒐藏，凝聚並催化地方乃至於國家認同。

⁷林玟伶，〈地方博物館與社群參與—英國區域文藝復興計畫之實踐探討〉。《博物館學季刊》(台中)，第 26 卷 4 期，2012 年 10 月，頁 101-113。

⁸轉載自史蒂芬威爾 Stephen E. Weil 著，張譽騰譯，《博物館重要的事》(台北：五觀藝術，2015 年 2 月)，頁 43。

⁹行政院 96 年 12 月 4 日院臺文字第 0960053534 號函核定。

¹⁰摘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摘要。



關於地方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的討論眾多，王佳煌（2017）等人就國內對地方文化館的研究區分為四類，除王透過對桃園市民進行電訪檢視地方文化館政策效益，其間少見由需求者角度調查的研究。王等發現文化館的量化研究少，並且傾向於是為特定文化館的問卷調查，指出「地方文化館的社會文化或經濟效益，缺乏實證資料的檢驗，政策的說服力有限。¹¹」綜觀王等論述，其認為地方文化館在形式上雖看似有如博物館般的多樣化呈現，但在實質上卻缺乏真實的社區營造精神，且能建立脈絡論述的論文不足。

王啟祥（2002）曾指出社區如何支持博物館並不常見於相關的議題討論中。Zahava D. Doering 也曾於 1997 年提出其『雛鳥模式』的說法，嚴正指出博物館員以為觀眾的胃口如同雛鳥般並未成熟，實際並不是如此¹²。政策引導下的博物館常站在己身的高度擘劃其角色，林玟伶（2012）對英國地方博物館與社區參與的研究中即指出，問題之一便是地方的需求是被假設出來的，而並未有解方被積極提供，並未真正把社群當作積極的參與者。觀諸地方文化館相關論述，對特定城市或區域的民眾進行文化活動參與及需求調查的實屬少數。

在文化部文化扎根資源平衡的政策價值下，本研究以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之計畫目標第三項「推動文化生活圈以擴展文化資源之分享與全民文化參與」計畫目標及策略項下，以「文化參與」為其關鍵重要對應評估指標，並於其下建構三個指標內容構面「民眾文化活動參與」以及「民眾地方文化館使用」、「地方文化服務（文化館）使用感受」以為問卷調查主軸。以民眾為需求者，由計畫結果面進行民眾參與調查。透過民眾對文化設施需求主觀感受及實際參與情況（計畫結果面）之調查，從文化消費需求者的角度，以「政策計畫結果」進行效益檢視。

¹¹王佳煌、詹傑勝：〈台灣地方文化館研究的回顧與前瞻：以桃園為例〉，《博物館與文化》（台北），第 14 期，2017 年 12 月，頁 101-132。

¹²轉載自史蒂芬威爾 Stephen E. Weil 著，張譽騰譯，《博物館重要的事》（台北：五觀藝術，2015 年 2 月），頁 45。



參、研究設計

在第一期鼓勵各縣市成立地方文化館舍，並積極結合社區活力與館舍營運後，第二期地方文化館計畫重點在彰顯地方文化特色，找回民間活力，藉由在地居民的共同參與，透過社區營造推動，串連不同類型地方文化空間策略聯盟，將各區域館舍文化據點，統合為全面性地方文化版圖，形塑成文化生活圈，以「文化生活圈」概念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並建構文化經濟發展的平台，讓各地民眾於平均 30 分鐘車程內，即可享受到文化資源的服務，達到提升國民生活文化品質的目標。

決策分析及政策評估方法繁多，合宜的指標系統建構與詳實的成效評估都需建立在厚實的論述基底與計畫執行評估之調查研究基礎上。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即曾於 2006 年受文建會委託執行「地方文化館實施與檢討研究計畫」，以「硬體、營運、社區、創意、永續」五構面問卷對地方文化館進行調查，對該政策的執行進行評估。各縣市地方政府對地方文化館計畫的執行也依循中央的規劃，如林崇熙（2013）所言，援引大型博物館專家或學界學者透過「競爭型計畫審查、專業輔導團、計畫執行訪視、進度管考、評量、期末結案審查等方式介入指導」並予評量¹³。縣市地方文化館計畫的施行，於是多見上列管考式評量，或由王本壯等人所謂文化館輔導團等「代理人」¹⁴於進行文化館人才培育、專業支援、橫向連結與行政協助等工作時，因問題發現而有些觀察與訪談類紀錄。

文化既是大眾的，檢視地方文化政策的利害關係人便應包含地方民眾。追求公平正義的政策制定必須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與態度。政策牽涉資源的分配，檢視政策成效即應涵蓋所有不同族群的利害關係人之態度與感受。本研究據此擬由政策結果面切入，由民眾文化消費需求者的角度檢視，對嘉義市民眾文化設施需求與文化活動參與進行調查。

政策方案或計畫執行完畢後，應透過量化或質化的方法來評價，檢視計畫方案是否達成原先設定的計畫目標與期望效果。本研究將進行地方民眾對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舍等文化設施的使用需求調查，以及文化活動參與情形。本研究採長時序調查研究，第一次調查始自 2007 年，第二次調查是 2012 年，第三次則於 2019 年，透過對照驗證等方法來進行效益測量，便於未來進行長期影響評估。

研究調查採中央定點測試（Central Location Test, CLT）方法，派人員實地面訪調查。規劃於嘉義市東、西區各選擇 2 到 3 個人潮往來較多地點進行訪問。樣本規模設定在 250 份到 350 份間。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 ±6.3%。依照東、西區的人口數之比例，乘以設定樣本數，可得調查訪問之人數。再依假日、非假日的人潮比例（2：1 依據觀察判斷），進而分配樣本。進行實際

¹³林崇熙，〈文化政策對地方文化館的反挫：並論社群營造之為另類方案〉，《博物館與文化》，(台北)，第 6 期，2013 年 12 月，頁 3-34。

¹⁴王本壯、劉淑萍：〈以代理人為媒介的縣市地方文化產業合作機制〉，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會網頁，2006 年 11 月 6 日，www.meworks.net/meworksv2/meworks/page1.aspx?no=36152，2019 年 10 月 5 日讀取。



樣本的訪問時，進行固定每 10 人訪問 1 人之系統抽樣。

研究設定標的團體為嘉義市民眾，主要瞭解民眾之文化設施與空間需求感、民眾文化活動之參與、民眾使用文化館舍之情形。藉此檢視民眾對文化設施的需求感受，以及民眾的地方文化館參與狀況與模式，瞭解民眾文化活動之參與及文化館館舍的使用狀況，在人口統計特徵上是否具有顯著差異；政策性的擴大文化活動參與者，是否克盡其功；以及在地方文化館計畫推展超過 10 年的嘉義市，在民眾間究竟形成什麼樣的文化需求？文化館的存在是地方政府配合演出，徒具形式？還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份，成為生活網絡的節點？



肆、調查發現與統計分析

本文作者在 2007 年、2012 年以及 2019 年，於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計畫實行的三個時期，對嘉義市的民眾進行面訪問卷調查，分別完成 252 份、319 份、373 份有效問卷 (圖 1)。問卷包含三部分：文化設施需求、文化活動參與、以及基本資料。文化設施包含文化展演設施、準文化設施以及戶外準文化活動空間；文化活動則包含多種場域各類藝文展覽與活動、民俗宗教節慶活動、圖書使用與課程等。統計方面則採取一般敘述統計、平均數差異檢定及卡方檢定進行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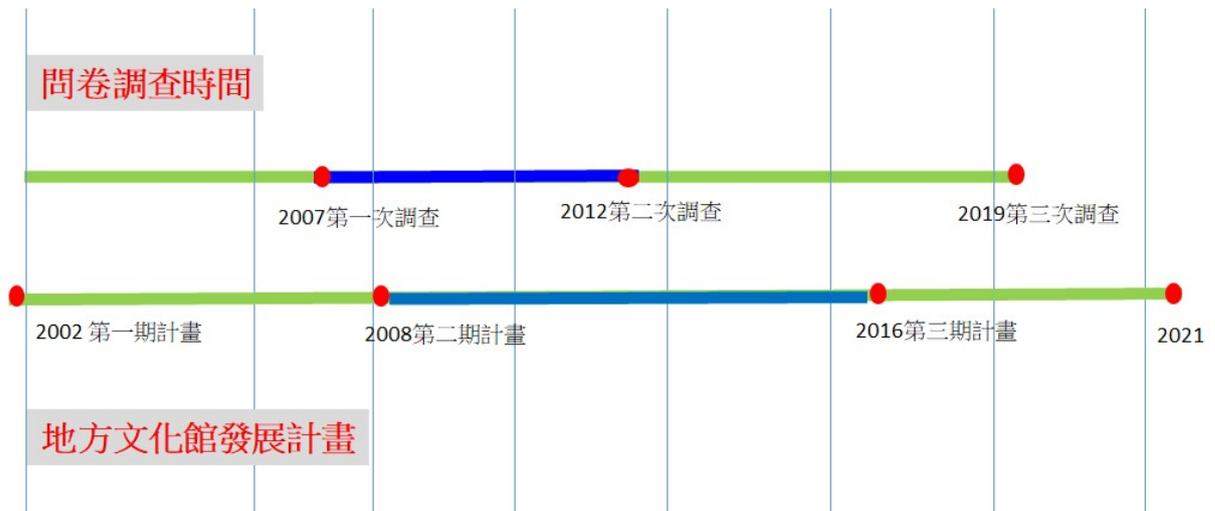


圖 1 三期地方文化館計畫與本研究調查時間對照圖

表 2 受訪者有無到過嘉義市地方文化館參觀 (百分比)

	還算常 + 經常	偶而	極少	從未到過
第一次問卷	20.1%	31.9%	32.7%	15.3%
第二次問卷	25.9%	35.7%	25.3%	13.1%
第三次問卷	27.9%	23.6%	27.3%	21.2%

資料來源：本研究面訪

表 2 顯示經常性參觀地方文化館的民眾人數比例增加，但整體比例仍僅占約 1/4，成長幅度在一至二期計畫推展期間較為明顯，及至第三期計畫時，成長幅度放緩。中央政府推廣計畫的重心，從一期個別文化館的建置強化到二期以其為文化生活圈的重要節點，試圖強化民眾參與，略有成長；但三期計畫推展 3 年後，促進民眾參與的目標反而未見成效，當然這有可能是個別文化館融入協作平台，民眾參與活動卻並未知覺是參與文化館的活動。第三期計畫重心轉移至以《博物館法》為架構，推動博物館專業多元功能發展，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建立地方文化事業，確保文化平權及民眾參與。地方文化館於此期的政策角色期待是融入協作平台，強化跨域連結；政策方向指引文化館不再追求個別光環，轉換角色成為文化觀光的據點。

表3 曾參觀過的嘉義市地方文化館（次數／百分比）（可複選）

	史蹟 資料館	交趾陶館	祥太 文化館	228 文教基 金會	從未參觀 過任一館
第一次問卷	121 49.0%	102 41.3%	15 6.1%	62 25.1%	81 32.8%
第二次問卷	149 47.6%	167 53.4%	20 6.4%	125 39.9%	85 27.2%
第三次問卷	125 33.5%	149 39.9%	36 9.7%	136 36.5%	91 24.4%

資料來源：本研究面訪

本研究進行前兩次調查時，嘉義市有 4 個地方文化館，分別為公立館（嘉義市政府經營管理）之史蹟資料館、交趾陶館，以及私立館之祥太文化館、228 文教基金會。本研究進行第三次調查時，交趾陶館已移至嘉義市立博物館，規劃交趾陶展示區（嘉義市立博物館目前閉館整修，尚未重新開幕）；在世賢圖書館 3 樓新設置許世賢博士紀念館為嘉義市另一公立地方文化館。為與前二次調查項目一致，第三次調查並未列入許世賢紀念館，而交趾陶館則仍於調查之列。

表 3 顯示受訪民眾曾參觀過的地方文化館，其中史蹟資料館及交趾陶館參觀民眾最多，228 基金會文化館參觀民眾也多，參觀過該三館舍的民眾占受訪者比例各約有 1/3 至 1/2，僅有祥太文化館到館參觀人次明顯偏低。祥太文化館屬於私人藝術陳列館，於 2003 年開館，其收藏及展出品主要為台灣早期交趾陶、佛像雕塑以及華夏古陶瓷。參觀人次比例偏低有可能是因為展品與交趾陶館同質性較高，或因是私立館，在預算有限的情形下缺乏足夠人力提供服務，對外開放採預約制以至參觀人數始終不多。「從未參觀過」表列地方文化館的人數從第一次調查的 1/3 比例，逐次遞降至約 1/2，民眾使用文化館資源明顯增加，顯示對地方文化館的推展仍具成效。

其次，參館人次比例高的史蹟資料館與交趾陶館皆為公立館，或因該二館皆位於人潮較為集中處；史蹟資料館位於嘉義公園內，而交趾陶館位於文化中心地下樓。228 基金會文化館雖為私立館且位於大樓內，空間並不寬敞，但因典藏品具畫家高知名度特性，以及頻繁舉辦角落行動畫展推廣美術畫作的推廣策略成功，到館參觀民眾比例不小，顯示文化館的展示內容及地理位置對民眾參觀及參與活動有其影響。



表 4 受訪者是否曾參加上述地方文化館所舉辦的各類活動（百分比）

	是	否
第一次問卷	39.3%	60.7%
第二次問卷	45.4%	54.6%
第三次問卷	53.0%	47.0%

資料來源：本研究面訪

表 4 數據顯示民眾參加文化館舉辦的活動人數變化。綜觀表 3 及表 4 之資料，長期而言，文化館的推展計畫，在館舍參觀人數以及民眾參加館舍舉辦的文化活動人數，隨時間呈現正成長，成長的幅度雖有限，但目前參與的比例，每兩人會有 1 人參加文化館活動。

表 5 認為嘉義市的地方文化館數量是足夠的（百分比）

	同意＋ 非常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第一次問卷	36.9%	17.9%	45.2%
第二次問卷	49.0%	11.1%	39.8%
第三次問卷	50.6%	13.7%	35.6%

資料來源：本研究面訪

嘉義市的地方文化館數量自 2002 年文化部實施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來至 2018 年，並沒有太大變化。計畫一、二期時有 4 個，2019 年將增加 1 個林木展示型地方文化館—愛木村。雖然相較於許多縣市，博物館與文化館的數量並不多，但受訪民眾並未有明顯強烈的設施需求不足感。

表 6 認為嘉義市的室內中小型表演場所數量是足夠的（百分比）

	同意＋ 非常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第一次問卷	38.7%	18.7%	40.7%
第二次問卷	49.0%	10.2%	38.9%
第三次問卷	53.4%	13.7%	33.0%

資料來源：本研究面訪



表 7 認為嘉義市的美術工藝類展覽場所數量是足夠的（百分比）

	同意＋ 非常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第一次問卷	34.7%	22.7%	42.7%
第二次問卷	41.4%	12.4%	46.2%
第三次問卷	52.3%	13.1%	34.6%

資料來源：本研究面訪

根據表 6 及表 7，民眾對嘉義市藝術工藝類展覽展館及表演演出空間等設施是否足夠的感受傾向於滿意，人數穩定上升，目前已突破半數。地方文化館二期計畫將各個館舍或文化據點，漸進發展成全面性文化版圖，形塑社區文化生活圈，各館舍依性質不同，或提供小型藝文展演空間，如：嘉義市史蹟資料館設有特展區，讓各類型藝術創作者呈現作品，提供平台讓創作者、作品與觀眾面對面交流、互動，激發創意；或提供在地典藏常設展示，如：228 基金會文化館，推動角落美展扎根美感教育，前人風範與精神長存。從民眾對表演場所與展場數量滿意度穩定上升的數據，顯示民眾對文化場地的意識已逐漸抬頭，對展覽場所等文化設施數量是否能感到滿足則仍有成長空間。



表 8 受訪者參觀各類展覽類展覽（百分比）¹⁵

	問卷調查	還算常+經常	偶而	極少	從沒有過
陶瓷或其他手工 藝品展覽類展覽	第一次	20.0%	34.8%	28.4%	16.8%
	第二次	16.0%	34.0%	35.9%	14.1%
	第三次	22.5%	24.4%	28.2%	24.9%
書法字畫類展覽	第一次	18.0%	25.6%	30.8%	25.6%
	第二次	10.2%	32.3%	35.8%	21.7%
	第三次	22.2%	22.5%	28.2%	27.1%
雕塑類展覽	第一次	18.3%	31.1%	32.3%	18.3%
	第二次	17.2%	32.3%	33.9%	16.6%
	第三次	23.0%	24.1%	28.7%	24.1%
繪畫美術類展覽	第一次	20.9%	36.5%	26.1%	16.5%
	第二次	20.8%	37.4%	26.5%	15.3%
	第三次	23.8%	27.1%	28.2%	20.9%

資料來源：本研究面訪

受訪者參觀上述四類藝文展覽的人數在「還算常以及經常」的人數比例上增加，在「偶而」和「極少」的人數比例下降，而在「從未到過」的人數比例增加，顯示會參與這類文化活動的受訪民眾參與的次數增加，而本就少量參與的民眾參與度更形降低，呈現其參與的動機減弱，以致於「從未到過」的民眾比例增加。基本資料與上述四類文化活動參與的迴歸分析數據顯示，第二次調查中，年齡對參與上述四類藝文活動有顯著影響。研究者認為該現象反映積極參與上列文化活動的民眾可能有「特定族群」的形成，並於活動的參與度上愈趨強化；如此推估是根據幾年辦理文化活動的觀察，部分活動參與民眾有經常性的參與，只是在統計資料上，除了年齡外，其他基本資料的變項，包括性別、教育程度收入、職業別等對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並無呈現顯著影響。因此，這個實際存在的「特定族群」非本調查之基本資料可以精準區隔出來，後續研究可嘗試以心理或行為變項進行區隔。而針對一半以上的文化館觀眾「偶而」或「極少」參與的現象，考量嘉義市地方文化館館舍藏品多為上述四類及歷史文件，針對這類觀眾建議可研擬

¹⁵ 備註：問卷說明「參與的次數衡量，如您平均每個月至少參加 2 次，請勾選「經常」；如您平均每個月參加一次，請勾選「還算常」；如您平均每三個月一次，請勾選「偶爾」；其他請斟酌勾選「極少」或「從沒有過」。」



新的經營與行銷策略。

表 9 受訪者認為嘉義市舉辦的各種文化活動是否能滿足需求（百分比）

	是	否
第一次問卷	64.9%	35.1%
第二次問卷	67.3%	32.7%
第三次問卷	84.7%	15.3%

資料來源：本研究面訪

表 10 受訪者認為嘉義市的硬體文化設施是否足夠（百分比）

	是	否
第一次問卷	67.8%	32.2%
第二次問卷	65.4%	34.6%
第三次問卷	87.4%	12.6%

資料來源：本研究面訪

根據表 9 與表 10，受訪者對嘉義市的文化活動是否能滿足需求，回應的滿足度明顯增加；而對硬體文化設施感覺足夠的人數比例也明顯增加。表達不滿足的民眾初期回應主要認為活動內容不夠豐富、感受不到宣傳、國際性活動太少、大型硬體設施缺乏；中期之後回應大致可分成幾類：大型的場館及大型的活動過少、宣傳不足、特色不足。

根據一、二期計畫運作策略，地方文化館作為地方上的類博物館以及連結社區的文化生活圈的中心點，並未有市場化的規劃與營利的政策角色，嘉義市的地方文化館未見有市場化的路線。三期計畫協作平台的策略是推展文化觀光，2019年史蹟資料館委外經營，以餐食為文化館創造營收，以動態的生活場域取代靜態的建築及資料展示空間，由經營型態的轉換將文化資產傳播給民眾的方式以創新的方式呈現，符合新博物館學論述對類博物館的期待；但對文化活動參與的觸媒角色以及本身扮演歷史文化展演的類博物館場域的教育功能是否能夠延續或甚至擴大，則有待觀察。



伍、結論

文化是本文對地方研究關注的起點，地方文化館是在地生活知識的積累與表達的場域，透過文化館閱讀歷史、參與在地事務，留下共同生活的印記與軌跡，產生認同及歸屬感。而民眾是在地歷史文化的閱讀者、參與者、以及創造者。地方文化館是重要的地方文化資源，但沒有了民眾的參與及互動，將失去其核心價值。如廖世彰（2016）之言，「『地方』是社會生成過程與結果，」「是由空間來承載及空間實踐」，地方文化有如磐石，在國家發展的進程中應有文化政策的高度重視體現。

本文看見中央政府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的政策資源配置，作者希冀回到政策形成的議程起點，反思在地生活民眾的問題意識—可有需求？可有行動？可有參與？在被動地被配置提供這些館舍資源的當下，民眾，作為文化資源的需求者與消費者以及政策的利害關係人，對地方文化館存在的感知及使用情形應該有更多數據資料來補強政策的評估及對地方文化的論述。

本研究調查發現，受訪者在與地方文化館相關的文化活動的參與，與基本資料變項相關的差異並不顯著。換言之，參觀地方文化館或其他文化活動時，參與民眾在人口統計特徵上缺乏規則性，亦即並無 Pierre Bourdieu 所謂品味階層的具體形成，或換言之，地方文化館並無文化資本門檻。研究者參與文化館計畫時基於參與觀察，曾研判部分人口統計特徵變項應與文化活動參與行為有顯著相關，並假設參觀民眾應有「特定族群」的形成，唯無法由本研究得到證實。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心理或行為變項進行區隔，描繪此特殊族群面貌。

民眾參觀或參與地方文化館相關文化活動由數據上呈現並未出現所謂文化資本的門檻，但並不表示已經產生有強度的連結。亦即，地方文化館扮演文化生活圈中心節點的角色，在文化活動的參與行為數據上並未得到明顯的有強度的支持。文化館被期待建立其與社區及民眾的關係，強化地方認同的角色功能，因為受訪者積極參與的比例不高，在此研究上未能得到確認。

相較於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的規模偏小，嘉義市的幾個文化館也是。因為源自生活與記憶，與在地人生活的連結並不困難；地方性的文化館／博物館，作為文化發展的空間，若民眾的參與不足，則其提供文化服務與溝通的涵蓋面將受限，難以成為多元聲音文化協商的場所；在文化形塑的歷程上，民眾難由從文化資源與文化消費需求者的角色轉化到能透過認同進行自我表達的新創者，如此，則文化館計畫的政策效益便僅是給了利，而未真能給力。

政策效益的關注，絕非單一時間點的觀察足以為之。地方文化館相關研究極少出現時間軸縱斷面與現象橫斷面共同架構出來的調查研究，未來建議在研究變項與抽樣調查上，有更長期並周延的針對個別地方一般民眾對文化館的態度認知與評價如何影響其文化活動的參與意願及行為的研究設計，特別是應有長時期的調查研究累積，更嚴謹檢視扮演文化資源分配及供給者角色的政府之文化政策計畫效益。



參考文獻

- 王啟祥(2002)。〈博物館與社區互動模式初探〉，《博物館學季刊》，第16卷，第1期，頁27-34。許倬雲（1988）。《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林崇熙（2013）。〈文化政策對地方文化館的反挫：並論社群營造之為另類方案〉，《博物館與文化》，第6卷，頁3~34。
- 林曉薇(2009)。《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效益評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號：RDEC-RES-098-034 政策建議書）》，（台北：未出版）。
- 施岑宜(2012)。〈博物館如何讓社區動起來?臺灣地方文化館政策中的社區實踐：以金水地區為例〉，《博物館學季刊》，第26卷，第4期，頁29-39。
- 張譽騰(2000)。《當代博物館探索》，（臺北：南天書局）。
- 郭為藩(2014)。《全球視野的文化政策》，（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陳怡菁：〈與人民共構的博物館地方學〉，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網頁：2018年11月31日。www.cam.org.tw/【國內外資訊】與人民共構的博物館地方學/#，2019年6月10日讀取。
- 黃麗玲(1995)。《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仁義、王嵩山(2012)。《當地方遇到博物館之臺灣經驗與跨文化視野》，（宜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頁9-13。
- 廖世璋(2002)。〈國家治理下的文化政策：一個歷史回顧〉，《建築與規劃學報》，第3卷，第2期，頁160-184。
- 廖世璋（2016）。《地方文化產業研究》，（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劉立偉(2008)。〈社區營造的反思：城鄉差異的考量、都市發展的觀點、以及由下而上的理念探討〉，《都市與計畫》，第35卷，第4期，頁318-338。
- 鐘文志(2018)。《地方文化館促進社區發展之研究-以三峽李梅樹紀念館為例》。（臺北：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 Marstine, J. (2006). "New Museum Theory and Practice: An Introduction."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 Mason, R.,(2006). "Cultural Theory and Museum Studies". In: Macdonald, S. (Ed.)," A Companion to Museum Studie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 Mccall, V., & Gray, C., (2013). "Museums and The 'New Museology': Theory, Practice and Organizational Change". Museum Management and Curatorship, Vol.29(1),pp.19-35.
- Tittenbrun, J.,(2006). ' Concepts of Capital in Pierre Bourdieu's Theory'. Miscellanea Anthropologica et Sociologica, Vol.17(1),pp. 81-103.



Surveying the Demand of Cultural Facilities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Cultural Activities –Chiayi Local Cultural Museums as the Case

Chuang, Su-Cho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Liao, Wan-F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Leisure Management, Wu Feng University^{2*}

Abstract

Enhancing civic participation is one of the most essential goals of Local Cultural Museum Project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keeps putting large efforts and resources in Local Cultural Museum projects aiming to grow cultural vitality and identity through activating community involvement. A three-phase Local Cultural Museum projects has been designed to be lasting for 20 years. In phase 1, cultural museums were encouraged to be set in urban and rural setting for the local public. In phase 2, these museums were positioned as keystone to both expand and enrich the quality life in communities. Recently, in phase 3, the project focuses on strengthening the museum profession, integrating local cultural resources, extending local connections, ensuring equal opportunity in accessing cultural resources and participation. Authors of this study want to ask, with the efforts government spent for 18 years, how do people feel it?

Public policies are to solve people's (the policy stakeholders, also the demanders) problems and to respond to their service needs in society, thus this study reviews Local Cultural Museum projec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mands. Through three surveys over a decade,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the acquaintance of Chiayi citizens about their cultural facilities (including these local cultural museums) in the city, the participation of general cultural activities, and their involvement in visiting Local Cultural Museums. This study examined the needs of community residents for cultural facilities, and took an insight in how residents perceive and access these facilities, in which much budgets and efforts were spent by the governments. The findings could be a reference for the governments in policy making for cultural resources allocation and for policies regarding Local Cultural Museum development.

Keywords: local cultural museums, cultural policy, public participation, demand in museum's facilities.

